

# 守 法 節 節 約 ， 選 賢 與 能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台灣省新竹縣第19屆(竹北市第7屆、竹東鎮、寶山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暨第19屆(竹北市第7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十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處報、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章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三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g214@mail.moj.gov.tw

## 新竹縣新豐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新	豐	鄉	票所	地址	範圍	
新	豐	鄉	第242投(開)票所	福龍國民小學	福興村六鄰一一三號 五九九三一四〇	福興村全村
			第243投(開)票所	青埔老人會館	青埔村六鄰八〇之一號	青埔村全村
			第244投(開)票所	福興國民小學	後湖村六鄰一〇八號 五六八〇九六四(李主任)	後湖村①一至六鄰、八鄰
			第245投(開)票所	福興國民小學	後湖村六鄰一〇八號 五六八〇九六四(李主任)	後湖村②七、九至十三鄰
			第246投(開)票所	瑞興國民小學	瑞興村四鄰六三號 五六八〇四九〇	瑞興村全村
			第247投(開)票所	坡頭活動中心	坡頭村五鄰九一號 五六八九六六四	坡頭村全村
			第248投(開)票所	埔和國民小學	埔和村十八鄰四六六號 五六八〇〇九六	埔和村①一至四、八至九、十六至十八鄰
			第249投(開)票所	埔和活動中心	埔和村十五鄰三九七號 〇九三二二八七四六六	埔和村②五至七鄰、十至十五、十九鄰
			第250投(開)票所	新豐村托兒所	新豐村七鄰二〇三號 五六八八四二七	新豐村①一至四、六至十一鄰
			第251投(開)票所	新豐活動中心	新豐村十五鄰池府路一四九號 (行政大樓一樓)五六八〇〇二四	新豐村②五、十二至十七鄰
豐	鄉	鄉	第252投(開)票所	員山活動中心	忠孝村忠一街二一六號 五五九七三四八	員山村①一、八至十二鄰
			第253投(開)票所	仰德高中	員山村七鄰一三三號 五五九二一五九	員山村②二至七、十三至十六鄰
			第254投(開)票所	忠孝國民中學	忠孝村孝六街一號 五五七二五五五	忠孝村①一至六鄰
			第255投(開)票所	忠孝國民中學	忠孝村孝六街一號 五五七二五五五	忠孝村②七至十三鄰
			第256投(開)票所	山崎國民小學	山崎村新興路二九一號 五五九二七一一四	山崎村①一至六鄰
			第257投(開)票所	山崎國民小學	山崎村新興路二九一號 五五九二七一一四	山崎村②七至十三鄰
			第258投(開)票所	山崎國民小學	山崎村新興路二九一號 五五九二七一一四	山崎村③十四至十八鄰
			第259投(開)票所	中崙村集會所	中崙村二鄰三七號 五九九四五四七	中崙村①八至十一鄰
			第260投(開)票所	中崙活動中心	中崙村二鄰三七號	中崙村②一至七鄰
			第261投(開)票所	上坑活動中心	上坑村五鄰四〇一號	上坑村1-12鄰(全)
鄉	鄉	鄉	第262投(開)票所	鳳坑村集會所	鳳坑村一四鄰六七之一四號 五五九五一〇五、〇九一一二一四六五五	鳳坑村全村
			第263投(開)票所	新豐國民小學	重興村十七鄰明德巷一三號 五五九二〇八一四一	重興村①三、四、五、七、八、十九、二一、二三鄰
			第264投(開)票所	新豐國民小學	重興村十七鄰明德巷一三號 五五九二〇八一四一	重興村②三、十一、十四、十七、十八、二十鄰
			第265投(開)票所	新豐國民小學	重興村十七鄰明德巷一三號 五五九二〇八一四一(黃主任)	重興村③一、六、九、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二二鄰
			第266投(開)票所	喬新托兒所	重興村十四鄰建興路二段六四九號 五五九六五三九	崎頂村①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一鄰
			第267投(開)票所	關聖宮	員山村建興路一段二〇四號 五五九四六一三(溫寶妹)	崎頂村②一至十四鄰
			第268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	松林村十七鄰松林街九九號 五五七三六〇一三一(曾主任昭淦)	松林村①一至五、七鄰
			第269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	松林村十七鄰松林街九九號 五五七三六〇一三一(曾主任昭淦)	松林村②六、八、九、十、十二鄰
			第270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	松林村十七鄰松林街九九號 五五七三六〇一三一(曾主任昭淦)	松林村③十一、十三至十九鄰
			第271投(開)票所	松林活動中心	松柏村一鄰康樂路一段五一六號	松柏村①一至六鄰
第272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	松林村十七鄰松林街九九號 五五七三六〇一三一(曾主任昭淦)	松柏村②七、九、十、十一鄰			
第273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	松林村十七鄰松林街九九號 五五七三六〇一三一(曾主任昭淦)	松柏村③八、十二至十九鄰			

# 辦 好 選 舉 ， 人 人 有 責